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鹿邑县专门教育学校生活设施安防设施等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鹿邑县专门教育学校生活设施安防设施等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马铺镇。

3.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4-22。

4. 资金来源：县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29527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郜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存在个人借用资质施工的情况，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鹿邑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H03QA42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大厦 A 座 F26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朱春红

委托代理人：朱春红

电 话：18839578319

传 真：/

电子信箱：4106846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2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标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工程监理；

联系电话：15294776600；

电子信箱：383200828@qq.com；

通信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18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6627909696；

电子信箱：01star@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宇鑫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171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开工日前 14 天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两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全套施工图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开工前 7 日内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四套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书面文件___；

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能遗失、泄露、转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1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春红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 代表发包人传达工程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符合进场条件, 三通一平, 《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 承包人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3 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场地障碍物、周边协调工作, 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 由承包方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郜丽娜 ；
身份证号： 4102231986090105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342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93974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410684636@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
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
罚款 5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
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
次处罚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没发生一次处罚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总监批准擅自

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上述所有处罚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耿文娟 _____ ；

职务： 总监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415;

联系电话: 15294776600 ;

电子信箱: 383200828@qq.com;

通信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1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拨付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_____;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
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 服从发包人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

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两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交后 24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迟一天处罚 5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上线为 1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性雨雪天气；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解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15%（包括 15%）以内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除人工材料调差和暂估价部分允许调整清单单价外，其余清单单价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2)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用超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由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漏项，由承包人负责，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及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视为确认承包方提供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申请单起 7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起 14 日内完成，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视为确认承包方提供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最终结算申请单起

7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违约责任：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购买工程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约定： / 。